

大孤家镇党委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2022年9月19日至2023年1月15日，市委第四巡察组对大孤家镇党委进行了常规巡察。2023年2月28日，市委巡察组向大孤家镇党委反馈了巡察意见。2023年7月4日，市委巡察组向大孤家镇党委反馈了《关于十三届市委第三轮巡察整改报告的审核意见》。根据市委巡察办《关于做好十三届市委第三轮巡察整改情况公开工作的通知》精神，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改工作组织落实情况

（一）大孤家镇党委书记组织落实巡察整改情况

大孤家镇党委书记周俊良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推动巡察整改落实，组织召开“市县委巡察组上下联动巡察大孤家镇及所属村（社区）党组织反馈会议”，召开党委会议成立了市委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及下设办公室，担任整改领导小组组长，定期听取整改工作情况汇报。组织召开2次专题党委会议，调度整改工作。先后3次组织召开“大孤家镇落实市委巡察整改反馈意见专题工作会议”，对落实市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带头领办重点难点问题，亲自部署重要工作、亲自过问重大问题、亲自协调重点环节，亲自入村督促整改落实工作，督促提醒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落实“一岗双

责”整改责任，推动解决整改过程中存在主要问题并分析原因，建立整改落实台账，逐项内容销号，确保高标准完成整改任务目标。推动建章立制，深化巡察整改成效，举一反三，坚定不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二）大孤家镇党委组织落实巡察整改情况

大孤家镇党委高度重视市委巡察整改工作，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切实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一是履行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2月28日，市委第四巡察组在大孤家镇召开“市县委巡察组上下联动巡察大孤家镇及所属村（社区）党组织反馈会议”，市委第四巡察组组长赵科及巡察组成员出席会议，县委副书记尚峰参加。大孤家镇党委书记周俊良主持会议，镇领导班子成员、全体机关干部、各村党组织书记、驻村第一书记及工作队长、驻镇单位负责人、“两代表一委员”、部分群众代表共计50余人参加了会议。3月3日，大孤家镇党委召开专题党委会议，成立了市委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及下设办公室，会议确定由党委书记周俊良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党委副书记、镇长黄蕊及党委副书记赵孝君担任副组长，班子成员对分管领域的整改任务负具体责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组织办，办公室主任由党委副书记赵孝君担任。确保整改责任具体到人、具体到事，切实做到压力层层传递、责任层层落实、

任务层层分解。二是**细化责任分工，层层传导压力**。3月3日，大孤家镇党委对市委巡察组反馈意见初步进行了安排部署，要求镇巡察整改办公室要负责统筹协调，针对市委巡察反馈的问题及建议，迅速形成整改工作方案。3月14日，镇党委召开专题党委会，审议《大孤家镇党委关于市委第四巡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方案》《大孤家镇党委关于市委第四巡察组意识形态专项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确保每项整改工作有人抓、有人管。3月14日下午，组织全镇机关干部、村（社区）书记召开大孤家镇落实市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动员会议，会议通读了整改工作方案，部署镇、村整改落实工作措施，对巡察整改工作提出具体要求，扎实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会议要求源头治理，形成巡察整改工作长效机制，切实把巡察整改融入日常工作、融入深化改革、融入全面从严治党、融入镇、村班子队伍建设。3月20日，镇党委会审议《大孤家镇落实市委巡察整改工作专题民主生活会方案》，并部署相关工作。3月28日，镇党委组织召开大孤家镇十三届市委第三轮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专题民主生活会，紧紧围绕市委巡察反馈指出的5个方面、50条问题深入自查，共查摆问题18个，制定整改措施52条，5月底前全部完成整改。三是**加强整改工作调度，推进整改落实**。4月28日，镇党委召开“大孤家镇落实市委巡察整改反馈意见专题工作会议”，会上通报了整改进度情况，要求各责任部门要聚焦问题、立行立改，全力破解整改难题，利用有

效的集中整改期抓紧进行问题整改，要求抓好结合，强化引领，全面转化整改成果。5月10日，大孤家镇党委再次召开“大孤家镇落实市委巡察整改反馈意见工作会议”，针对重点整改问题进行了调度和部署。会议要求要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把握好重点和方法，把解决巡察发现问题作为推动工作的抓手，做实整改主体责任文章，坚持标本兼治抓整改。5月11日，镇党委召开党委会议专题调度整改工作，对落实市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调度，对落实市委巡察意识形态工作反馈意见整改工作调度，各分管负责领导分别汇报了目前整改工作整改情况，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整改工作打算。周俊良书记强调，要发扬斗争精神，聚焦整改问题，扎实推进反馈问题整改，做到见人见事。5月13日，镇党委召开“大孤家镇落实市委巡察整改反馈意见专题工作会议”，要求持续推进常态化整改，对已完成的整改任务，着力巩固拓展整改成果、防止问题反弹；对需长期整改的任务，分阶段明确目标，紧盯不放、久久为功。5月29日大孤家镇党委召开党委会议审议通过《大孤家镇党委关于市委第四巡察组反馈意见集中整改进展情况的报告》。大孤家镇党委将继续坚持举一反三，综合运用巡察成果，把解决突出问题与提升治理能力结合起来，创新思路举措，健全制度机制，补齐短板、堵塞漏洞，推动监督、整改、治理有机贯通。8月4日镇党委召开了“落实市委巡察整改报告审核意见整改推进会议”，全文通报了十三届市委第三轮巡察

整改报告的审核意见，镇党委要求层层压实巡察整改政治责任，定期检查整改成效，落实常态化督办机制，推动后续整改工作有序开展。8月11日，镇党委召开“大孤家镇各村（社区）落实市委、县委巡察整改工作汇报工作会议”，各村（社区）书记对巡察整改推行殡葬改革等重点工作进行了汇报。

二、整改落实情况

巡察反馈意见中指出五项 50 个问题（其中整改问题 46 个、意见建议 4 个），已完成整改问题 48 个（其中整改问题 44 个、意见建议 4 个），正在推进整改问题 2 个。制定整改措施 151 个，制定制度 4 个。

（一）已整改完成的问题 44 个

针对巡察反馈意见指出的问题，真改实改，截至目前，共计 44 个问题已整改完成。此次对外公开 42 个，有 2 个问题因为意识形态涉密、信访问题等，按照要求不予对外公布。

1. 关于“理论学习不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抚顺考察和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重要讲话精神不深不透。2020 年以来，四次学习讲话精神都停留在读文件、简单传达的表面上，未结合实际在补齐民生短板等方面进行深入研究”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强化理论武装工作，制定年度学习计划，坚持学习经常化、系统化，深入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将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抚顺考察和

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重要讲话精神纳入2023年党委理论中心组专题学习。二是采取专题会议学习研讨，全年至少开展四次专题理论研讨，领导班子成员结合自身分管领域和着重结合补齐民生短板等方面写研讨材料，针对问题抓好整改，真正做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不断提升理论联系实际的工作能力。

整改成效：已经完成整改。2023年年初制定党委理论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重要学习内容。1月16日和5月11日，党委理论中心组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及在抚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中心组成员结合自身工作实际，针对新时代“三农”工作及乡村振兴开展交流研讨，写研讨材料13篇，在交流中进一步深化对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感悟和理解。

2. 关于“学用结合不够紧密。党委在学习贯彻党中央关于抓好“三农”工作上，没有针对自身存在的问题深入研究贯彻落实措施。在落实抚顺市1+8系列文件中，班子成员未结合本镇实际及自身业务工作开展深入研讨，推动工作针对性不强”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将“中央一号文件”、抚顺市1+8系列文件精神纳入镇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二是组织围绕党中央关于抓好“三农”工作意见和抚顺市1+8系列文件开展一次专题研讨，党政班子成员结合分管工作及自身工作实际，找出问题短

板，研究对策措施，有针对性推进工作开展。三是采用学用结合的方式。以习近平总书记对“三农”工作的重要指示和上级有关精神为主要内容，组织开展知识竞赛活动，提升学以致用实效。

整改成效：已经完成整改。一是5月12日，党委理论中心组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业强国建设的重要论述、《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及抚顺市1+8系列文件精神，中心组成员围绕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上级重大政策，结合分管工作及自身工作实际开展专题交流，深化学习理解，做到学思用贯通，知行合一。二是5月12日开展“三农”工作知识竞赛，丰富学习形式，以赛促学，提升学以致用实效。

3. 关于“引领经济发展能力不强。2019年和2020年连续两年未完成税收任务，完成额分别为32.18%和65.4%。引进总部经济税收占比过高，经济可持续发展能力较弱。2018年以来，5年累计引进总部经济税收2550万，占税收总数的94%”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拓宽经济工作发展思路。深入谋划全镇经济发展，结合现有产业发展状况，形成年度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计划，提升抓经济发展能力，确保完成财政收入任务。二是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推进产业项目建设。积极开展“走出去、请进来”招商引资工作，利用本镇现有资源开展招商，引进项

目落地大孤家镇或县工业园区，增加本地税收收入，逐步减少对总部经济的依赖。三是

对镇内现有企业进行盘点，对发展有潜力的企业，帮助提供政策宣传、技术及融资贷款等服务，助推企业扩大生产增加税收。

整改成效：已经完成整改。一是制定大孤家镇 2023 年度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计划，紧紧围绕省、市、县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工作任务为主要目标，打好招商引资、项目建设攻坚战，与石材加工企业进行洽谈，继续推进屋顶分散式光伏发电项目，带领企业人员到国土、环保、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成功引进石材加工厂项目落地沟门口砖厂，预计投资 1000 万元，持续建设屋顶分散式光伏发电项目，预计投资 2000 万元，总投资额预计达 3000 万元，争取早日建厂达产，巩固壮大本地税源。二是通过对全镇 14 家中小企业进行梳理，开发大孤家镇特色产业，对大孤家镇食用菌（利昌土特产公司、抚顺皓元贸易公司）、中药材（春兴中药材）、鹿产品（杜成鹿场）等具有代表性和发展前景的企业，定期了解经营情况并推送上级惠企政策 2 条。

4. 关于“监督壮大村集体经济资金有效使用作用弱化。2018 年 7 月，半拉山村获得上级拨付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资金 200 万元，该项资金在长达 1 年多时间内没有产生经济效益；2021 年松树嘴村获批上级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资金 100 万元，该项资金在长达近 1 年时间内没有产生经济效益”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调整完善大孤家镇壮大村集体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管理，明确责任、细化分工，对项目审核把关，在村集体项目立项前期调研考察上多下功夫，确保资金使用效益。二是组织开展壮大村集体经济观摩学习活动，提升谋划产业发展的思路。三是制定《大孤家镇壮大村集体经济管理办法》，对各村壮大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纳入村级目标考核管理办法。

整改成效：已经完成整改。一是制定《大孤家镇壮大村集体经济管理办法》，提前谋划调研，强化跟踪项目经营监督，确保财政奖补资金保值增值。二是进一步调整完善了全镇壮大村集体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对今后申请、使用壮大村集体资金进行提前谋划，保障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扶持资金能够合理使用，财务管理进一步规范，专账专户有专人核算，台账资料完善健全。三是积极开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学习活动，组织各村党组织书记 13 人参加中组部视频培训班，围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进行研讨交流，总结相关问题、提出有效对策、谋划发展思路，预计 2023 年底半拉山村、松树嘴村集体经济收入均达到 10 万元以上。四是结合“七一”庆祝活动，计划组织村党支部书记、致富带头人等到域外考察产业发展，提高谋划项目的能力水平。

5. 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建设不到位。对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政策宣传不到位，2020 年 5 月，因对惠企政策、流程和步骤宣

传不够，导致镇兴农食品有限公司和利昌土特产有限公司办理“农担贷”贷款超期。2019年至2021年共有3笔工程建设质保金6.05万元镇政府逾期未返还”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积极优化营商环境。利用辽宁政务服务平台搭建政企沟通桥梁，建立企业沟通工作群，公开办事人员信息，由专人专责，接受社会监督，制定企业服务事项、办事流程办事指南，及时为企业解决问题。二是加强惠企政策宣传及学习。结合企业实际情况，通过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做好惠企政策宣传和解读，进一步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及实际困难，帮助协调和沟通，为企业稳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三是对2019年至2021年3笔工程建设质保金立即返还，严格按照工程项目合同约定的质保金条款执行，及时返还质保金，举一反三，同时杜绝出现此类情况。四是加强便民服务中心的管理，及时更新便民服务中心各项制度展牌，开展督导检查，组织岗位人员进行营商环境建设学习，提升服务意识和工作主动性。

整改成效：已经完成整改。一是通过“辽宁政务服务平台”互动、实地走访、电话、微信等方式，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并建立大孤家镇企业服务工作组，公开业务人员信息，及时转发上级惠企政策和相关文件10条，对石材加工企业办理环保、用电、安监审批解决问题3条，增强了企业与政府之间联系，目前群内工作人员2人，企业12家，目前还在陆续增加当中。二是对全镇工程建设质保金情况进行排查，及时返还到期质保

金，2023年1月10日返还1笔质保金，敬老院工程质保金14991.42元，目前还有3笔未到期质保金，镇财政所将按照合同的约定时间及时返还。三是加强便民服务大厅管理，安装牌匾8个，不定期进行检查。

6. 关于“火灾隐患排查不到位。2019年以来，每年都有秸秆焚烧等野外用火问题发生，累计27起，其中一起引发山火在全县造成了影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落实网格责任，实行镇包村、村包组、组包户、户包林的包保责任制，确保秸秆焚烧、野外用火管控工作落到实处。二是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介，通过流动宣传车、大喇叭、悬挂横幅等方式，大力宣传秸秆焚烧危害与秸秆综合利用的政策。三是加强火灾扑救物资准备，保持各类扑火机具装备处于良好状态，确保关键时刻拿得出、用得上、效果好。四是加强源头管控，加大与镇域内企业和养殖户积极推广秸秆打包回收综合利用，从源头控制秸秆焚烧。五是加大管护力度，各村、护林员加大对人口集中区域、交通干线等重要区域、重要时段的巡查检查频次，特别是加强对未成年人和限制行为能力人员监护管理。六是切实加强应急值守工作，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认真落实热点反馈和落实“有火必报”信息报送制度，确保指挥调度顺畅，上传下达及时，情况处置高效。

整改成效：已经完成整改。一是全面建立秸秆禁烧责任体

系，压实秸秆焚烧管控网格责任，动态更新秸秆禁烧网格责任人，明确村屯具体负责人。二是加大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作力度，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介，对重点地区、关键部位巡查巡护瞭望，设立防火检查站 2 处，下发防火戒严令 50 份，落实流动宣传车 15 台、13 个行政村大喇叭广播宣传、更新护林防火宣传旗组 80 面，悬挂防火条幅 70 个，发放宣传单 3000 份左右。针对未成年人和限制行为能力人员等重点人员深入开展入户宣传，深入中小学开展“小手拉大手”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活动。三是我镇于 3 月 3 日起，开通防火电台，目前已全面启动消防车、灭火器、打火把等扑火机具，扑火队随时待命，护林员全部到岗到位；13 个行政村均成立了 1 支 30 人以上的扑火队及 1 支 3—5 人的应急小分队；全镇共有风力灭火机 23 台，每村均至少配备 1 台风力灭火机，同时邀请专家现场进行培训；新增二号扑火器具 52 把，耙子 26 把，并分配到各村；一旦发生火情，第一时间迅速赶赴火灾现场进行组织扑救，做到“打早、打小、打了”，保证随时拉得出、打得赢。四是从源头上控制秸秆焚烧，与森森饲料经销处等多家大户、合作社协同合作，大力推广打包回收，打包回收秸秆 12000 亩左右，积极引导群众综合利用秸秆。

7. 关于“环境整治存在死角。镇党委对持续改善人居环境、垃圾投放长效机制坚持不好，相关部门和人员履职尽责缺失。2022 年 8 月 29 日，王小堡村、王大堡村因存在卫生死角被省

暗访组发现并通报”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加大宣传发动群众力度，充分发掘和培养群众的主人翁意识，形成全民参与环境综合整治的浓厚氛围。二是建立长效机制，明确卫生整治网格划分，坚持保洁员能上能下，垃圾日产日清，不留死角。三是全面落实“河长制”工作责任制，坚持河长巡河制度，压实工作责任。统筹协调镇水利服务站、村级水管员、卫生保洁员等力量，抓好河道“清四乱”及垃圾清理工作。四是制定《大孤家镇人居环境整治考核方案》，强化监督考核激励机制。加大人居环境督查检查频次，纳入年末村干部目标考核。

整改成效：已经完成整改。一是环境整治严格落实“门前三包”，干部带头，党员联户，依托 13 个村微信群发布《创建文明人居环境倡议书》，悬挂人居环境整治宣传条幅 13 个，带动村民广泛参与。二是建立长效机制，明确卫生整治网格划分，全镇划分 34 个网格，明确责任，划定分担区，落实保洁员网格负责制，及时更换不称职的保洁员 3 人，配齐配强保洁人员，坚持常态化、制度化、持续化。三是充分发挥水管员、护林员作用，重点解决河道内乱扔垃圾问题及乱占、乱采、乱堆、乱建，山边地头垃圾清理等突出问题。集中力量整治环境，3 月以来共出动车辆 51 台次、出动人员 183 人次，集中整治清理村屯冬季积存和日常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 216 吨，清理畜禽养殖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 38.5 吨，清理三堆 23 个，清理沟渠

20.5 公里。**四是**制定《大孤家镇人居环境整治考核方案》，纳入村干部目标考核，强化激励机制，落实奖优罚劣。

8. 关于“防范电信金融诈骗意识不强。2018 年以来，全镇累计发生电信金融诈骗案件 18 起，涉及金额 52.68 万元，每年时有发生”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居民防骗意识。利用村广播、微信群、朋友圈等形式，开展预防电信诈骗宣传工作，形成全民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氛围。**二是**组织公安、教育等相关部门密切配合，通过“小手”拉“大手”，广泛宣传反诈知识和典型案例，树牢防范意识，切实提升群众防诈能力。**三是**进一步组织精干力量指导村民下载和注册“国家反诈 APP”提升广大群众的防范诈骗意识。**四是**加大电信诈骗案件快速办理，第一时间通过银行冻结账户，降低诈骗风险。

整改成效：已经完成整改。**一是**利用各村大集进行集中宣传，发放宣传单、利用大喇叭进行广播如何预防电信诈骗，及时转发上级通知到微信群朋友圈，提高群众反诈意识，已入村大集宣传 4 次，发放宣传单 500 余份。**二是**2023 年 5 月 9 日联合司法所、派出所到中学进行宣讲如何预防电信诈骗，并发放宣传单，同时告知学生及时告知身边人如何预防。**三是**组织 13 个村包村干部 30 余人入户指导村民下载和注册“国家反诈 APP”，提升群众反诈意识。

9. 关于“主体责任意识薄弱。党委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

多以纪委书记传达会议精神或汇报工作为主，均未分析形势、研究解决突出问题”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制定《大孤家镇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明确党委责任，将党的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推进党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二是全面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强化对全镇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的领导，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等精神，严格执行落实党内法规。三是镇党委每半年至少要召开1次专题党委会议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听取《全面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工作情况报告》，分析研判形势，研究解决瓶颈和短板，提出加强和改进的措施，形成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合力。四是加强日常监督、动态监督，班子成员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强化对各组站、各村党支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指导和督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指出并督促整改落实。

整改成效：已经完成整改。一是2023年3月20日召开2023年大孤家镇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暨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传达中国共产党清原满族自治县第十五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和关于运用大数据开展精准监督工作典型问题的通报；二是截止目前，镇纪委到各村监督检查20余次，传达反面典型案例4次。三是制定《大孤家镇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明确党委各部门职责，班子成员履行

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意识进一步增强。在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时结合当前工作形式，不断创新方式方法，着力研究解决突出问题，将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延伸到村级党组织，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工作局面，2023年1-5月召开1次专题会议研究全面从严治党有关工作。四是惩治腐败高压态势持续保持。2023年本级立案4人，其中党内警告3人，党内严重警告1人。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给予组织处理8人。五是形成“微腐败”问题台账式管理。2023年第一轮“微腐败”大清扫1件问题线索已办结，立案1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人，实名反馈满意率100%。六是廉政谈心谈话持续完善。2023年1-5月约谈村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人党支部书记13人次。

10. 关于““第一种形态”运用逐年递减。2018年以来，运用“第一种形态”组织处理65人。其中，2020年22人、2021年12人、2022年11人”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把实践运用第一种形态纳入党委主体责任清单，作为“第一责任人”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履职的重要内容。二是积极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对党员干部存在的一般性、苗头性和倾向性问题，及时采取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批评教育等方式开展教育监督，实现早提醒、早预防、早发现、早治疗，把严明纪律贯穿于党员干部日常教育监督和管理的全过程。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一是在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听

取班子成员的“一岗双责”履职情况，班子成员对分管领域发生的违纪问题开会研究原因，镇林业站就火灾隐患排查不到位的问题建立了秸秆禁烧责任体系、加大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作力度、引导群众综合利用秸秆等措施，从源头上控制秸秆焚烧。二是在监督执纪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谈话提醒、批评教育等方式开展教育监督，2023年1-5月运用“第一种形态”组织处理8人，谈话人数达上年度72.7%。

11. 关于“落实“一岗双责”有欠缺。2018年以来，部分副镇长分管领域发生违纪问题后未做到举一反三。如，大孤家村2016年至2018年先后套取和挪用培训专项资金共5.29万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坚持以上率下，镇党委每半年召开一次全面从严治党专题会议，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要论述摘编、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等，推动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二是对分管领域内的违纪问题，分管领导要组织分管领域人员研究，深入分析原因，举一反三，杜绝发生此类情况。三是压实主体责任，突出党委书记关键少数的示范带动作用，严格落实“一岗双责”，提高履职用权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整改成效：已经完成整改。一是2023年3月20日召开2023年大孤家镇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暨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传达中国共产党清原满族自治县第十五届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和关于运用大数据开展精准监督工作典型问题的通报。二是镇党委对大孤家村套取挪用专项资金问题，给予大孤家村党支部书记、文书党内警告处分。三是镇党委书记在党委会议上对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加强分管领域的管理，加强全面从严治党进行强调。

12. 关于“立案处分率偏低。2018年至2021年，镇纪委立案55件，处分32人，立案处分率仅为58%”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强化案件质量，镇纪委在审查案件时向县纪委审理部门多沟通、多请示，将质量意识贯彻监督执纪全过程。二是综合谋划业务学习和培训，积极参加县纪委主办案件，通过“以干代训”“上挂跟班”的形式参与案件查办、信访调查、监督检查等工作，提升能力水平。

整改成效：已经完成整改。一是查办案件时，阶段性向县纪委审理室或第一纪检监察协作区请示汇报及学习，按照审理意见完善证据材料，提高案件的质量和水平。二是2022年本级立案14件，处分14人，立案处分率100%；2023年1-5月，本级立案4件，处分4人，立案处分率100%。三是在2021年底，通过“以干代训”“上挂跟班”的形式参与到市纪委专案；2022年底，参与县纪委第四纪检监察室的司法领域整顿专案，提升能力水平；2023年严格按照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教育整顿学习计划开展学习。

13. 关于“巡察移交问题线索办理不及时。2018年、2019

年，县委巡察组移送的村干部占用集体土地等 3 件问题线索至今未办结”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科学处置巡察移交问题线索，按时间规定制定处置方案，提出处置意见。二是对 2018 年、2019 年，县委巡察组移送的 3 件问题线索于 2023 年 3 月末办结。

整改成效：已经完成整改。一是对 2018 年、2019 年，县委巡察组移送的 3 件问题线索于 2023 年 3 月末办结。二是 2022 年 12 月县委巡察组移送的 11 问题线索，于 5 月全部办结。其中，给予党内严重警告 1 人、党内警告 8 人，组织处理提醒谈话 1 人。

14. 关于“村正风肃纪监督员未发挥“前哨”作用。2018 年以来，共有 7 名村两委成员打架斗殴、赌博等受到行政处罚，17 名党员被处理，正风肃纪监督员均未及时报告”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组织召开正风肃纪监督员培训会，进一步推进村级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对监督员的职责和权利、工作纪律及正风肃纪监督工作重点内容进行讲解，进一步增强正风肃纪监督员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二是抓好村书记“领头羊”的带头作用，将村书记的监督作用发挥情况纳入对各村年末目标考核。三是按照考核方案，对村正风肃纪监督员进行考核，对工作表现突出的村正风肃纪监督员给予奖励。

整改成效：已经完成整改。一是在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正风肃纪监督员培训会，对各村正风肃纪监督员和村书记进行

培训，明确了工作内容及工作职责。二是将正风肃纪监督员工作情况纳入村两委年底考核工作内容中。

15. 关于“警示教育不到位。2021年和2022年连年发生党员违规办升学宴被处分的问题。未开展用“身边人案例”警示身边人的以案促改工作”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警示教育，从自办的违规违纪案例中挑取多发案件作为反面典型进行通报，特别是及时通报升学宴典型案例，从中汲取教训、深刻反思，时刻保持清醒头脑。二是定期举办廉政教育活动，到县廉政教育基地进行参观学习。

整改成效：已经完成整改。一是进一步加强警示教育，截至目前，镇纪委通报反面典型案例4次，在“清明、五一”等节假日下发严明纪律要求的通知，要求各村严格执行党员干部婚丧嫁娶报告制度。二是结合大孤家镇违规土葬问题的整改工作，在专项整治会议上通报2018年以来党员违规土葬处分情况，要求各村要按整改要求完成整改。三是由于县廉政教育基地暂未对外开放，计划结合“七一”党建活动，开展廉政教育活动，参观廉政教育基地。

16. 关于“预算、决算管理不规范。预算编制和预决算调整，未经党委会审议履行“三重一大”议事规则”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认真学习《预算法》，按照其要求做好乡镇政府预算编制，将本级预算、决算草案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二是认真执行“三重一大”和党委议事规则，每年将“预

决算执行情况”提交党委会议研究讨论，并在人代会上进行审议。

整改成效：已经整改完成。一是组织财政所工作人员学习《预算法》，深刻理解好、运用好《预算法》，并制定财政预决算报告。二是2023年3月3日，在党委会上通过财政预决算报告，2023年3月9日大孤家镇召开的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2022—2023年财政预决算报告，并在会议上审议了2022年预算指标调剂追加情况，调剂指标2笔55万元，追加指标119笔332万元。

17. 关于“财务管理不规范。存在部分原始凭证票据签字不全、无资金使用用途、白条入账等不规范行为。2019年7月31日，支付车辆维修款930.00元白条入账”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财务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提升业务能力。二是严格按照《大孤家镇政府财务管理办法》要求，进一步规范财务报销手续，做到各项开支有合法的原始凭证、有合规的支出用途，支出票据由经办人注明资金使用用途，经组站长签字后到财政所，由财政所长按财务管理办法先进行票据审核，然后找分管领导、分管财政领导、镇长签字。三是严格审批程序，加强支出管理，规范财务报销手续，杜绝白条入账，签字不全的、无标注资金使用用途的票据一律不予报销。

整改成效：一是召开大孤家镇财经工作培训会议，培训内容涉及“三资”管理、壮大村集体经济管理办法、政府财务管

理办法等培训内容，提高了财务工作人员的规范意识、责任意识、安全意识，为财务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有力保障。同时，积极组织镇财政所人员参加上级部门培训工作2次，通过培训学习，财政人员掌握了编报流程和工作要求，提高了业务水平。二是严把审批程序，加强支出管理，规范财务报销手续，从严执行《大孤家镇政府财务管理办法》，对报销票据做到先分管领导和组站负责人签字后，财政所对票据进行审核把关，后到分管财政的领导及镇主要领导签字，杜绝白条入账，对签字不全、无标注资金使用用途的票据禁止报销入账。

18. 关于“乡村振兴补贴审核把关不严不细。2020年大甘河村虚报套取大豆补贴3.23万元，2021年刘家沟村文书荆树良利用职务之便为其子女及他人虚报套取耕地地力补贴6921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严格按照县农业农村局下发的关于玉米、大豆及稻谷生产者补贴相关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要求，做好补贴数据申报核实等基础工作，严格执行村级公示制度，及时报送补贴数据。二是严格按照政策、文件执行，明确责任分工，结合本地实际，对各村进行工作部署，确保所有玉米和大豆生产者知晓、了解、掌握补贴政策，做到不重不漏。三是公开透明、加强监督，加大实地检查和抽查次数，提高覆盖率，规范操作流程，提高发放效率，确保资金安全，继续坚持与完善补贴公示、公告制度，及时掌握、动态更新土地流转、补贴对象信息数据，

广泛接受群众监督。

整改成效：已经完成整改。一是按照《生产者补贴实施方案》精神及时召开村干部工作部署会议，要求各村民委员会明确补贴对象，依据标准认真核实补贴面积及补贴资金拨付与发放，广泛宣传，村不落户。村委会按照土地确权面积做好种植户种植面积的审核等工作。二是实行村公示制度。所有玉米和大豆、水稻和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种植户，信息按照文件要求进行核查统计后，村委会负责人签字盖章后在村务公开栏进行7天公示。三是严格审核。各村种植户和村书记、文书将严格按照每年度玉米和大豆、稻谷生产者补贴和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作文件要求执行，对本村的种植户自主申报的玉米和大豆、稻谷生产者补贴面积及农作物品种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确认并严格审核，杜绝弄虚作假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19. 关于“查处个别村干部违规领取低保补助不及时。2014年至2016年2月，清河北村书记王亚明违规领取低保金1.08万元，2022年4月才被查处；2014年至2015年，一面山村文书宋明伟违规领取低保金7697元，2022年5月才被查处”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科学处置发现的问题线索，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处置方案，及时提出处置意见。二是加大对低保的审查力度，对村干部及其亲属享受低保情况进行排查，从源头杜绝村

干部及其亲属违规领取低保问题的发生。

整改成效：已经完成整改。一是大孤家镇纪委在 2022 年 12 月接收县委巡察组移送 11 条问题线索时，第一时间处置线索，逐一开展调查，并将所以线索于 2023 年 5 月办结，其中涉及低保的问题线索 2 件，给予刘家沟村党支部书记冯宝刚组织处理谈话提醒。二是 5 月份以来对村干部及其亲属享受低保情况进行了进一步核查，暂未发现问题。

20. 关于“扶贫互助金逾期未收回。2018 年以来，大孤家镇累计收到扶贫互助金 510 万元。其中，77.6 万元存在逾期，占 15.21%；至今尚有 9 笔未收回，本金合计 11 万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扶贫互助金借款本金经镇政府垫付全部还清，已经全部转型使用，目前属借款人欠镇财政资金。二是加大镇财政资金的追缴力度，逐个通知 9 笔未收回的借款人偿还本金及使用费。三是继续向县人民法院申请执行，避免扶贫互助金流失。四是对有积极偿还意愿但生活困难的借款人，上报党委会议审议通过，适当给予减免。

整改成效：已经完成整改。扶贫互助金已全部转型使用，9 笔未收回的政府资金已于 2023 年 3 月中旬收回 2 笔 2 万元，剩余 7 笔 9 万元已于 3 月下旬通过电话沟通或入户的形式进行通知，要求借款人在 3 月末之前偿还借款和使用费，政府可以考虑适当减免互助金使用费。其中 1 人因多次打电话无人接听未

联系上；2人因无联系方式并在入户无人后未联系上。目前，剩余的7笔9万元已于2023年4月上旬向县人民法院再次申请执行。

21. 关于“作风建设特别是持续解决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通知》精神不彻底，没有形成具体实施方案进行安排部署，只通过会议形式传达精神。镇党委精简会议不到位，党委会议2018年至2021年分别召开74次、106次、94次、152次”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精简会议和文件，改进文风和会风，大兴调研之风，制定下发《关于精简会议文件改进会风文风的通知》，把良好党风政风展现在群众面前。二是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通知精神，制定《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实施方案》，激励全镇广大干部担当作为、不懈奋斗，以作风转变的新成效，强力推进全镇工作总目标的落实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三是做好党委会议筹备，提前发布党委会议通知，及时收集会议议题，议题会前充分酝酿，集中议题、高效决策，精简会议次数。

整改成效：一是制定了《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实施方案》，精简会议和文件，严控计划外发文。加强会议的计划管理，性质相近、内容交叉的会议，尽量合并召开。二是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

负的通知精神，党政班子成员，带头深入基层，开展护林防火、矛盾纠纷排查、殡葬改革等工作，了解基层情况，采取有效措施推进工作落实。三是做好党委会议筹备，办公室提前发布党委会议通知，及时收集会议议题，重要议题会前通过书记办公会议、镇长办公会议充分酝酿。

22. 关于“镇党委全面领导作用发挥不充分。2018年以来，镇长办公会2次讨论决定党员和相关责任人处分问题均未报请党委会审议。其中，2019年3月13日，镇长办公会决定给予松树嘴村党支部委员、报账员王维彪诫勉行政处分的决定”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坚持党领导一切，切实提高镇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的能力和定力，充分发挥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对选人用人、党员处分决定等“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必须经镇党委会研究执行。二是将“三重一大”议事规则和党委议事规则再次纳入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格执行“三重一大”议事规则，健全民主决策机制，提高决策水平。

整改成效：已经完成整改。一是党委中心组学习了“三重一大”议事规则和党委议事规则，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做到选人用人、党员处分等重大工作事项集体讨论，镇党委全面领导作用得以充分发挥。二是2023年1-5月，共对4名党员进行处分，均经镇党委会研究审议通过。

过后执行。

23. 关于“执行党委会议事决策制度不到位。镇党委议事决策规则规定，除少数不宜公开的事项外，一般应形成会议纪要。2020年3月以来，镇党委共召开党委会426次，仅形成会议纪要1次，占比0.23%”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严格执行镇党委议事决策规则，对党委会议内容，根据会议内容，对需要对外公开政务事项，形成《党委会会议纪要》，合理确定公开的范围。对形成党委会议纪要对外公开事项进行严格监督和管理。

整改成效：已经完成整改。形成《会议纪要》3次，对需要对外公开事项及时对外公开。镇办公室对《会议纪要》进行严格监督管理，合理确定公开范围。

24. 关于“组织生活会不严肃。2018年至2019年组织生活会材料丢失；2021年度组织生活会29人个人发言材料主题错误，占比93.5%”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进一步严肃各党支部党内组织生活，加强日常思想教育，贯彻“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方针，增强党员组织纪律观念，对组织生活会的会前筹备充分。二是对今后的组织生活会形成的有关材料安排专人整理，专柜存放，加强档案归档工作，避免材料丢失。三是对组织生活会的主题进行精准把握，同时规范今后组织生活会党员个人发言材料书写，对材料进行严格把关，提高质量，避免出现雷同，防止形式主义。

整改成效：已经完成整改。一是加强日常思想教育，提高党员干部政治站位，各党支部对组织生活会提高重视程度，镇党委在会前准备充分，制定召开组织生活会通知，明确组织生活会主题和召开时间，并要求各支部按照时间节点上报组织生活会相关材料，党员组织纪律观念进一步增强。二是组织生活会会后形成材料保管更加规范，镇党委安排专人专柜对有关材料进行及时整理存放，避免丢失。三是组织生活会相关文字材料更加规范，镇党委对各党员组织生活会个人发言材料、互相批评清单、个人整改清单进行提前把关，2022年度机关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党员发言材料均通过镇组织办审核，避免了内容雷同，有效防止形式主义。

25. 关于“全面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不到位。2019、2020、2022三个年度镇党委未专题研究党建工作”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切实把党建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坚持每季度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党建工作，听取班子成员党建工作汇报，研究党建重点工作。二是充分发挥党政班子成员在党建工作中作用，班子成员定期深入党建联系点，帮助各村（社区）党组织解决党建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保障党建活动经费落实。三是支持各支部履行职责，督促党员干部带头执行党委决议。

整改成效：已经完成整改。一是党建工作责任机制健全，目标更加明确，牢固树立起“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观念，党

委书记切实担任起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的意识和角色，班子成员具体分工和主要责任明确，2023年至今组织召开专题党建工作会议1次，听取6名党委委员工作汇报。二是党政班子成员严格执行党建联系点深入制度，2023年一季度13名班子成员普遍深入党建联系点2次，同时将党建工作细化分解到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层层有目标，人人有责任，推动全镇党建工作向纵深发展。三是全镇各支部执行党委决议能力进一步提升，全力履行党支部职责，按照镇党委要求，全力开展好森林防火、环境卫生清理等重点工作，效果显著。

26. 关于“三会一课”制度执行不严格。领导班子成员上党课制度落实不到位，2018年和2020年3人上党课，占比25%；2021年4人上党课，占比30.7%。2018年、2019年镇机关党支部未开展党日活动”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精心谋划组织机关党支部党日活动，制定《每月党日活动计划》，丰富载体活动形式，增加“学雷锋主题”教育活动，激发党员参与积极性，同时做好会议记录。二是以班子成员深入党建联系点为载体，深化班子成员上党课制度，每年每名班子成员至少到联系点为党员讲党课1次，同时坚持讲授党课与推进党组织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农业产业建设、实际问题相结合，增强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和感召力。

整改成效：已经完成整改。一是制定了《每月党日活动计

划》，党内组织生活制度更加丰富，3至4月份通过开展学雷锋活动、环境卫生整治等主题党日活动，广大党员主动参与积极性明显提高，自身思想、政治、纪律建设等方面得到进一步增强。二是班子成员上党课制度得到进一步健全，由镇党委书记带头，13名党政班子成员普遍深入党建联系点讲党课1次以上，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更加自觉地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27. 关于“乡村公路破损未及时修复。2019年铺设的松徐线1.5公里、松小线4.2公里、大北线6公里，多处路基路面破损，至本轮巡察结束尚未修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镇党委、政府研究决定雇用专业工程队对松徐线、松小线、大北线路基及路面破损进行重新维修并铺设油面。二是对镇域内乡级公路不定期进行巡查，发现问题立即进行整改，确保道路畅通无交通安全隐患。

整改成效：已经完成整改。一是镇政府于5月19日与清原满族自治县佳润建筑工程队签订了路面维修合同，并于5月29日前已全部完成松徐线、松小线、大北线路面破损维修工程。二是镇交通站于4月份在对镇域内乡村级公路不定期隐患排查时，发现通往垃圾填埋场村级公路上有施工单位（小流域工程项目）在路肩上堆放石头影响车辆通行，存在安全隐患，当时联系分管水利的领导进行了整改。

28. 关于“拦河闸损坏未修复。一面山村拦河闸损坏多年，

灌溉效益丧失，影响水田灌溉 3700 亩，占全镇水田灌溉面积 26.43%”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乡村振兴发展要求，积极对上争取一面山拦河闸水毁修复项目，力争该项目列入抚顺市清原县大孤家镇农水灌溉区项目储备库。二是在今春拦河闸未修复前，镇政府将帮助一面山协调工程机械、物资，筑好裸石坝，确保春季水田泡地、插秧。

整改结果及成效：已经完成整改。一是一面山拦河闸水毁修复项目，该项目已列入抚顺市清原县大孤家镇农水灌溉区项目储备库，投入资金 666 万元，该项目由上级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计划 2023 年下半年进行设计。二是镇政府发放吨袋 40 个，确保一面山村春季水田泡地、插秧。

29. 关于“村屯路灯损毁未及时修复。2018 年以来，村路灯老化或损毁无法正常使用的 31 盏，对此群众有反映”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积极对上争取各类资金，进行路灯的新建。二是组织各村对损坏的路灯及时进行维修。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新建太阳能路灯项目（兴隆台村 30 盏、大孤家村 200 盏），已经列入移民局计划，预计 2023 年年底前建成，同步对各村路灯进行了排查。

30. 关于“在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三农”工作的重要指示和上级有关精神方面重视不够，深入学习有差距”

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提高政治站位，提高重视程度。进一步加强对“三农”工作的系统研究谋划，压实“一把手”第一责任人责任，将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三农”工作的重要指示和上级有关精神纳入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由党委书记进行领学。二是党政班子成员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对“三农”工作的重要指示和上级有关精神方面撰写研讨材料，开展深入研讨交流，带头深刻感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县委的各项决策部署。

整改成效：已经完成整改。一是5月11日，党委理论中心组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业强国建设的重要论述、《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及抚顺市1+8系列文件精神等重要内容，不断提高对“三农”工作的重视程度。二是中心组成员开展专题研讨交流，分享学习收获和感悟，将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三农”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引向深入。

31. 关于“推动经济发展，助力乡村面貌改造提升和乡村振兴建设的招法不多”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党委政府通过党委会议，在上级衔接资金下达政府之前，提早谋划产业项目和基础设施项目。二是加大衔接资金的申请力度，通过整合资金，加快推动经济发展，提升大孤家镇头村容村貌和乡村建设。三是优化营商环境，强化

企业用工、用地、用水、用电等要素服务保障，积极为企业落地、开工、建设、生产创造条件，有效促进市场主体发展。**四**是制定《大孤家镇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实施方案》，扎实有序持续推进农民教育培训工作，有效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五**是围绕农业特色产业，建立农民经纪人人才信息库，开展农民经纪人培训，大力宣传农民经纪人的先进典型事迹。

整改成效：已经完成整改。**一**是扎实做好科技服务支撑，大力推广实用新技术。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促进农民增收致富，助力乡村振兴和产业发展。制定大孤家镇《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实施方案》。**二**是积极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大力支持发展“五小”产业，5 月初我镇已开展大孤家镇“五小”产业项目申报工作，制定了大孤家镇《“五小”产业项目实施方案》。**三**是镇党委政府已在 2022 年 9 月提早谋划一批 2023 年至 2025 年产业项目和基础设施项目，并于 2022 年年底申请县本级衔接资金 90 万元用于镇头村改造，加上 2023 年县乡村振兴局预计分配的衔接资金 100 万元（目前还未到账），总计 190 万元用于镇头村村容村貌和乡村建设提升，目前 90 万元一期工程已经开始施工，100 万元二期工程已完成设计、评审。**四**是为促进经济发展，打造服务型政府。大孤家镇党委通过搭建政企沟通桥梁，做好企业服务，根据企业在用电、开工等方面所遇到问题，及时与上级部门进行协调沟通，帮助刘家沟石材加工厂建设上解决用电问题，

避免了项目延时开工。**五是**以食用菌、鹿产品特色产品为助力，吸取其他地区发展宝贵经验，结合本镇农村经纪人队伍特点和类型，广纳人才助力乡村发展；召开农村经纪人座谈培训会，进一步明确经纪人的发展方向，针对现实发展现状和问题，提出意见，为乡村经济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32. 关于“会议过多过长，临时性议题较多，对有些工作存在以会议落实会议精神的现象”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精简会议和文件，改进文风和会风，制定下发《关于精简会议文件改进会风文风的通知》。严格执行镇党委会议议事规则，控制会议规格，控制会期，简化会议程序，缩短开会时间。二是严格会议审批制度，增强经常性会议的集约性和计划性，召开全镇性会议，要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三是减少通过会议布置工作任务的方式，多以工作提示的方式开展工作任务部署，提高工作效率。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一是制定了《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实施方案》，加强会议的计划管理，精简会议，性质相近、内容交叉的会议，尽量合并召开。二是严格履行了审批程序，会前镇综合办公室精心组织安排，明确会议主题和议程，尽量缩短讲话稿篇幅，提倡写短文、开短会的务实作风。三是提高工作群利用率，多用工作提示的方式进行工作部署。

33. 关于“对学习贯彻落实乡村振兴决策部署学以致用不够，

缺乏敢闯敢干，勇于创新的实践精神。”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党委理论中心组深入学习党中央关于乡村振兴重要部署，撰写心得体会。二是制定《大孤家镇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全面落实全省经济工作会议精神，锚定“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激发全镇干部群众干事创业的热情。三是开阔视野、解放思想、更新观念，组织党员干部及党支部书记到外地学习考察乡村振兴工作，增强干事创业的决心，促进工作提质增效。四是加快民生工程建设，争取项目开展村级路灯建设，新建维修边沟，加大美丽示范村建设，全力改善镇村面貌。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一是2023年的5月11日，党委书记主持党委理论中心组深入学习，安排乡村振兴重要部署。深入开展交流研讨，全面提升乡村振兴政策水平。作为党委书记，同步将增强了乡村振兴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感和创新意识。二是党委书记亲自组织全体班成员多次深入研究，制定了《大孤家镇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理清了未来三年的发展思路，对全镇全面振兴三年行动重点工作做出了具体安排部署。三是组织全镇13名村党组织书记参加为期四天的中组部视频培训班，进行封闭式培训。全程主持了四次四个专题的专题研讨。启发大家对结合乡村振兴政策、结合本村实际进行充分研讨，进一步明晰了本镇以及本村乡村振兴、壮大村集体经济，特别是强化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等重点工作的方向和措施。四是

在实际工作中，努力创新和实践新的工作思路。整合全镇各村扶贫资金、壮大村集体经济资金 1815 万元建设的家禾牧业有限公司 100 万只肉鸡养殖基地，党委书记牵头与承租方沈阳华康农牧有限公司进行多轮次洽谈，并争取县领导积极介入，圆满完成了最后租赁合同的签订。投入资金和收益率得到足额认定，从根本上维护了各村及脱贫户当前以及长远利益。积极探索和实践，党建工作中强化调度和指导。年初，组织各党委委员在全镇党建工作会议上系统汇报总结 2022 年工作并对 2023 年本领域重点党建工作任务进行安排部署。促使每一个党委委员明晰思路及工作重点，工作有的放矢，增强独立开展工作能力。**五是**大力对上争取，加快惠民民生工程建设。从整体上策划包装大孤家镇镇头村整治项目。积极争取乡村振兴、美丽乡村、移民等资金，打捆使用，集中力量攻坚镇头基础设施，对边沟、围墙、路灯等基础设施进行整体提升打造。我镇被列为全县四个镇头村重点整治乡镇之一。科学规划，分步快速实施，争取早日见效，为群众打造良好的人居环境。

34. 关于“统筹推进乡村经济社会发展和基层党的建设用力不均衡，对党建工作精力投入不多。”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理清工作思路，党委书记加强党建理论学习，积极参加培训，加强基层党建顶层设计，加大对党建工作精力投入力度，致力于乡村经济社会发展和基层党建用力平衡。**二是**党委书记定期调度党委委员工作开展情况，研究党建问题，

提出解决措施，年末召开各村（社区）书记述职述廉工作会议。**三是**党委书记积极下基层开展调研，每年到党建联系点讲党课至少 1 次。**四是**组织村干部参加省、市、县乡村振兴有关培训，全面规范农村基层党员干部的行为，推进村级管理规范化，建立健全激励机制，调动党员的积极性。

整改成效：已经完成整改。**一是**顶层设计进一步增强，党委书记积极参加中央、省市县相关培训，与全镇 13 名村党组织书记围绕“提升乡村治理水平、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加强村党组织自身建设、做深做细群众工作”主题分别开展了 4 次专题研讨，提出具体问题，共同研究解决措施，并形成研讨成果清单，统筹推进乡村经济社会发展和基层党的建设用力均衡。**二是**党建工作精力投入持续提升，党委书记 2023 年至今对各党委委员党建工作开展情况调度 1 次，同时召开 2022 年度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会议，充分听取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并对 2023 年基层党建工作进行统筹安排。**三是**下基层调研制度进一步健全，大兴调研之风，党委书记坚持每年到党建联系点小甘河村党支部讲党课 1 次，引导党支部党员坚定政治思想，牢固宗旨观念，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不断提升为民服务水平。**四是**农村党员干部行为不断规范，积极组织全镇 13 名村党组织书记参加为期 4 天的中组部视频班封闭式培训，党委书记全程参与研讨，与各村党组织书记共同研究全镇党建工作重点。采取灵活而又丰富的新形式、新方法增强党建工作的活力和效果，

进而调动全体党员的积极性，为党员发挥作用提供广阔空间，推动村级管理不断规范。

35. 关于“抓经济工作的经验不够丰富，外出招商引资少，培养本地税收方式单一，实体经济发展不足，税收和财政收入主要依靠总部经济”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已完成整改。一是加强惠企政策宣传，助力企业加快发展。深入辖区企业提供政策宣传、技术改造和融资贷款等政策服务，认真落实好各项惠企政策执行，切实提升惠企政策知晓率，确保企业第一时间“应享尽享”“可享快享”最新的惠企政策。二是积极开展“走出去”精准招商、“请进来”共谋发展，利用清原马鹿地理标志和食用菌开展精准招商，引进项目落地大孤家镇或县工业园区，增加本地税源。三是深入谋划全镇经济发展，结合现有产业发展状况，形成年度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计划，增加本地税收收入，逐步减少对总部经济的依赖。

整改成效：已经完成整改。一是强化思想意识，把惠企政策落实作为重点工作来抓，进一步加强惠企政策宣传的执行力 and 创新能力，增加主动与县营商、发改、工信等部门沟通次数，通过了解学习最新惠企政策，为企业答疑解惑，做好企业的好参谋，3月末为利昌土特产有限公司复工复产争取1万元资金。二是计划6月份到域外开展招商工作，与石材加工企业进行洽谈，落地建设石材加工厂，预计投资1000万元。三是整合梳理

全镇具有发展前景特色产业，将马鹿、食用菌、中药材等本地产业，打造独立品牌，利用清原融媒体等网络平台，扩大特色产业知名度，吸引外地企业投资。

36. 关于“统筹和协调能力不强，对部署的工作跟踪督促查不够；对信访工作研究不够深入，对重点信访问题化解处理不够有力”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强化学习，提高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切实加强信访业务知识的学习，在干中学、学中干，补齐知识短板，掌握业务本领。二是坚持每季度调度一次党群重点工作情况，加强对基层网格建设、意识形态、宗教场所、信访维稳、武装工作建设的督促检查；三是通过镇信访工作会议和信访联席会议，落实“五位一体”包保责任，加大对“万件化解”案件和省市交办的重点案件化解力度。

整改成效：已经完成整改。一是强化政治理论学习，特别是加强《信访工作条例》及法规汇编的学习，提高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提高工作部署和协调能力。二是每季度组织一次党群重点工作情况调度会议，加强对基层网格建设、意识形态、宗教场所、信访维稳、武装工作建设的督促检查。深入所包村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和命案防范化解工作。三是通过镇信访工作会议和信访联席会议，对重点人落实“五位一体”包保责任，召开信访联席会2次，召开镇村矛盾纠纷排查及信访工作会议3次。2023年交办的“万件化访”2件，已经全部化解。

37. 关于“对纪检监察业务不够熟悉，协助党委抓党风廉政建设的能力有待提高”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综合谋划业务学习和培训，积极参加县纪委主办案件，通过“以干代训”“上挂跟班”的形式参与案件查办、信访调查、监督检查等工作，提升能力水平。二是加强日常监督、动态监督，强化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指导和督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指出并督促整改落实。

整改成效：已经完成整改。一是2021年底，通过“以干代训”“上挂跟班”的形式参与市纪委专案，2022年底，参与县纪委第四纪检监察室的司法领域整顿专案。2023年严格按照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教育整顿学习计划开展学习。二是每年协助党委召开2次党风廉政专题会议，与班子成员及各村党支部书记开展廉政谈话。三是2023年明确要求各村制定党风廉政工作计划，不定期到各村抽查党风廉政建设工作，2023年1-5月，到各村检查20余次。

38. 关于“工作热情和积极性不高，工作中存在凭经验办事的现象，有求稳心态，安于现状”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来辽宁视察时关于展现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二十大报告进行再学习、再悟透，不断激发自身政治忠诚、思想过硬、爱岗敬业、守正创新的工作作风。二是强化宗旨意识，努力践行“以人民为中心”。每年农村专题调研不少于1次，积极宣扬党的

惠民政策，努力为群众多办实事、好事。三是杜绝经验主义，强化实干担当。武装工作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开展民兵政治教育每季度集中学习不少于1次，使专武干部和广大民兵切实增强忧患意识和家国情怀。四是坚持问题导向，狠抓薄弱环节，扎实推进辽宁省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两室一库一家”软硬件向标准看齐，向先进看齐，力争在本年末上级考核要处于中上等次，以有效的整改、崭新的成绩推动我镇武装工作迎难而上，奋勇争先。

整改成效：已经完成整改。一是通过党委中心组学习、党小组学习、县委党校集中学习、“学习强国”新媒体学习、专题交流研讨等多种形式，加强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深悟透，3-5月份共围绕“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雷锋精神”“加强巡视巡察成果运用”“维护意识形态安全”等专题学习22篇课次，围绕“乡村振兴”“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等专题研讨4次，撰写研讨心得体会文章6篇，极大地强化理论武装、激发服务动能、提升履职本领。二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加强同群众联系，围绕基层党建、村庄整治、社会稳定、社会安全、壮大村集体经济等方面积极与村民互动，下村围绕“抚顺1+8”文件精神讲党课1次。三是本职武装工作，积极推进基层武装部规范建设，结合星级评定，争创“四星”标准，硬件新投入2万多元，对“两室两库一家”全面改进加强，软件在党管武装，加强民兵政治教育，民兵应急队伍建设，

应急拉动等方面有质的提升。

39. 关于“对非本职工作关心不够，缺乏全局意识，深入群众不够，工作经验不足，方式方法较为单一”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持续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增强加快全局发展的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在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增强全局意识。二是加大对非本职工作的关心力度，在镇党委会研究讨论非本职工作积极提出意见建议，多为镇党委出谋划策。三是进一步增强群众观念、公仆意识，把为人民服务意识落实到各种工作中，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事业心，勤勤恳恳、扎扎实实做好各项工作。四是自觉提升服务群众意识，多站在服务对象的角度思考问题，并根据自身掌握的情况不定期到各村走访调研，对开展的工作做好后续跟踪服务，做到思考在前、行动在前，把问题解决在初始阶段，全力提升服务群众的本领和质量。

整改成效：已经完成整改。一是思想得以进一步解放，以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和党支部“三会一课”学习为载体，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 2 次，确保在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二是全局工作意识进一步提升，心怀“国之大者”，在党委会上对非本职工作积极建言献策，不断推动镇党委工作高质量发展。三是群众观念、公仆意识进一步增强，在工作中加强深入村屯走访群众 8

次，2023年至今深入党建联系点2次，陪同党委书记检查各村巡察整改工作，对巡察整改工作提出工作要求，指导党组织生活、森林防火、环境卫生整治等工作的开展，积极收集村情民意，创新群众工作方式方法，自身工作经验不断提升。

40. 关于“工作中存在“求稳多，求进少”的心态，习惯用老常规、老经验开展工作”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理论和业务知识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的综合素质。制定系统的学习计划，树立活到老学到老的思想观念，全面提高自身整体素质。二是改进工作作风，强化求真务实意识。在今后的工作中改进得过且过、不思进取的求稳思想，树立不进则退、谋求更大发展的观念。三是工作中勤于思考、善于总结，多发现问题、多想办法、多出路子，不断改进工作方法，不等不靠，主动出击，努力解决各个方面的问题，创新性、创造性、主动性地开展工作。

整改成效：已经完成整改。一是通过“学习强国”平台、党委中心组、党小组集中学习或自学，专题交流研讨等方式，加强了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理论知识的理解和业务知识的掌握，提高了自身的综合素质。二是摒弃“求稳多，求进少”的心态和思想，改进工作作风，积极开展工作。3月份，对全镇的宗教活动场所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5月份与公安、司法等相关部门开展法律知识进校园活动，对禁止未成年人宗教信仰，保护未成年合法权益，抵御和防范

宗教向校园渗透，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内容进行了认真讲解，引导和教育学生努力学习科学文化知识，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三是深入基层调研，加强与群众联系，了解群众所需，为党委谋划提供一手材料。深入到半拉山村 20 余次，指导和帮助半拉山村做好护林防火、人居环境整治、社会稳定、经济发展等工作。

41. 关于“缺乏乡镇政府工作经验，魄力不足；处理信访问题方式方法欠缺”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理论知识学习，加大对《信访工作条例》的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综合素质。树立终身接受学习教育的思想观念，任何时候都不放松学习，全面提高自身的整体素质。二是加强对信访案件研究化解，向老信访干部学习，借鉴好的经验方法，在干中学、学中干，补齐知识短板，掌握业务本领。

整改成效：已经完成整改。一是加强理论学习，利用学习强国开展理论学习，在中心组学习中共同学习了《信访工作条例》，强化对《信访条例》的理解。二是虚心向老信访干部学习如何处理信访问题，提升自己的经验。积极与信访重点人开展化解工作，及时了解思想动态，提升了信访工作沟通协调能力，利用网络平台学习借鉴好的处理信访问题的方法。三是召开信访联席会 2 次，召开镇村矛盾纠纷排查及信访工作会议 3 次。2023 年交办的“万件化访”2 件，已经全部化解。

42. 关于“缺乏乡镇政府工作经验，工作缺乏创新性，宣传方式单一，培树宣传典型挖掘不足”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增强宗旨意识，改进工作作风。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切实增强服务群众的意识，站在群众立场谋划工作，坚持深入群众中了解群众的所需所求，切实为群众解决实际困难。二是向有经验的同事学习，不断总结和完善自身的工作经验，从而提出新思路、新方案，拿出新举措。三是深入挖掘、搜集全镇各领域宣传线索，积极与市县主流媒体沟通，选树本乡镇各类先进典型并进行广泛宣传，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带动作用。

整改成效：已经完成整改。一是深入党建联系点讲党课1次，组织开展基层理论宣讲调查问卷和移风易俗调查问卷，深入了解群众需求，有针对性开展相关工作，提高工作质量。二是积极主动向领导、同事和其他乡镇宣传委员学习工作经验，取长补短，不断完善工作方式方法。三是挖掘巾帼致富带头人、创业致富典型，撰写相关宣传材料进行报送、投稿。参加市委、县委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工作能力。推荐“最美清原人”1人、“最美家庭”1户。

（二）正在推进整改的问题2个

截至目前，共计2个问题正在整改过程中（含基本完成的问题），仍需深化整改。

1. 关于“推进殡葬改革不力。2018年以来，镇死亡人口共计

581人，土葬237人，占比40.79%。其中，涉及党员、干部家属土葬问题25人，镇纪委给予党纪处分12人，组织处理8人，立案审查5人”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加大《殡葬管理条例》及殡葬改革宣传力度。利用广播、宣传车、条幅等进行广泛的宣传，让广大群众充分认识殡葬改革是一项破旧俗、树新风的社会改革。二是积极发挥党员、干部带头作用，执行殡葬改革工作，积极做好去世人员家属的思想工作。三是加大惩处力度，在上级部门指导下依法依规进行惩处，对有土葬行为的由上级民政部门下发催告书，责令限期改正。对违反殡葬管理政策的党员、干部，由纪检监察机关严厉查处。四是制定《大孤家镇土葬排查管理制度》，把殡葬管理工作纳入村干部年底目标考核中，奖罚到位。

整改成效：一是健全组织领导，全面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召开多次殡葬陋习整治工作会议，部署专项整治工作。制定印发《大孤家镇殡葬领域土葬整治专项行动方案》，成立殡葬领域土葬整治专项行动工作专班。二是广泛宣传动员，不断提高群众思想认识。各村利用广播定期对《殡葬管理条例》进行循环播放，今年以来镇政府出动宣传车20余次，各村悬挂条幅54条，张贴公告60余份，对殡葬改革，禁止土葬行为进行集中宣传。三是持续狠下功夫，扎实开展土葬专项整治。发生违规土葬问题，建立台账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催告书59份，责令限期整改，名单上报到县殡管所，殡管所下乡联合执法2次。目

前已收缴罚金 43 人 38.7 万元。对违反规定的党员、干部线索移交到纪委线索 5 条。四是制定《大孤家镇违规土葬排查管理制度》，将殡葬管理纳入村干部目标考核，建立奖惩制度，发生土葬行为瞒报漏报年末考核扣 1000 元；火化率达到 50%奖励 500 元，火化率达到 70%奖励 1000 元；火化率达到 100%奖励村干部目标考核工资 2000 元。

未完成整改原因：因受疫情影响，今年年初土葬率较高，近期天气转暖死亡人员减少，土葬率一时很难大幅度下降。

下步工作打算：继续加大对殡葬改革的宣传整治力度，镇、村干部进村入户做思想工作，通过加大对土葬问题的整治力度，必要时采取法律手段，控制土葬问题增量，提升村民法律意识。2023 年 5 月以来全镇新增死亡人口 47 人，其中火化 30 人，土葬 17 人，土葬率降低至 36%

整改时限：正在整改，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2. 关于“镇政府注销企业不及时。镇政府为引资入税曾以 13 名机关干部名义注册企业 29 家，至今尚有 12 家企业注销手续未办理,存在税务罚金风险”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提高政治站位。紧密结合公职人员违规商办企业以及法律法规、政策学习，提高政治思想认识，杜绝类似事情发生。二是加强部门联动，简化注销程序。加强与税务、工商等部门协同沟通，商讨简易注销办法和流程，及时完成企业注销。三是在今后工作中严格把关商办企业的审核工作，杜

绝公职人员违规办企业问题的发生。

整改成效：积极与县税务局、市场局进行沟通，对企业情况逐个分析商榷出注销办法；目前，已办理变更、注销机关干部在企担任职位5人、企业6家，其中：抚顺源源水利工程处（王新忠担任法人）、抚顺宏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李红雨担任办税人）、抚顺富路威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李红雨担任监事、陈旭担任财务）、清原满族自治县大孤家水利服务站（刘英民担任法人）、抚顺蕊驰科技有限公司（陈旭担任财务）、清原广研经贸有限公司（陈立荣担任财务）；通过缴纳罚款履行注销手续企业两家、两名机关干部；抚顺浩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宋贵国担任法人）、清原满族自治县凯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崔巍担任法人）两家公司已各缴纳罚款2000元，也完成清原税务申报，现需要进行跨区域税务申报（到该公司原工程地税务局进行申报），因清原税务局没有跨区域税务申报权限，两家公司均需要到大连金石滩区、抚顺望花区、抚顺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办理税务申报；清原县税务局与大连、抚顺税务局进行沟通，由于大连、抚顺税务分局均未查到企业相关税务信息，导致注销难度加大。

未完成整改原因：由于企业多年未经营，期间未税务申报，导致企业变成非正常注销户，无法通过正常流程办理注销；另外，在办理企业注销过程中，一些注销业务清原税务局无办理权限，且系统需要法人身份实名认证，法人无法取得联系，导

致无法进一步进行注销。

下步工作打算：与县税务机关深入沟通协调，力争在12月底前全部办理完成企业注销程序。

整改时限：正在整改，2023年12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三）尚未启动整改的问题0个。

（四）意见建议落实情况

1. 关于“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委工作要求。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在抚顺视察时的重要指示精神，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要加强对乡村振兴战略部署和相关政策的深入研究，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要牢固树立“心中有民、心中有责”的理念，打造美丽乡村，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抓好理论学习。镇党委理论中心组全年至少开展12次理论学习，完善学习制度，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及时跟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重要政策法规。将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抚顺考察和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重要讲话精神纳入党委理论中心组专题学习和基层党组织理论学习内容。二是每季度召开一次党委会议，研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三是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打造美丽乡村，开展基础设施改造，安装太阳能路灯，

维修边沟和投放垃圾箱，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一是坚持每月开展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2023年以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2次，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2次，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抚顺考察和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重要讲话精神2次，不断用先进理论知识武装头脑。二是党委会议研究1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三是完善基础设施，2023年开展王小堡村、半拉山村、大孤家村“一事一议”交通道路11公里建设，2022年年底申请县本级衔接资金90万元用于镇头村改造，加上2023年县乡村振兴局预计分配的衔接资金100万元，总计190万元用于镇头村村容村貌和乡村建设提升，目前90万元一期工程已经开始施工，100万元二期工程已完成设计、评审。

2. 关于“压紧压实“两个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要严格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发扬斗争精神，保持“严”的总基调，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落实落细落深。要加强对村“两委”班子成员特别是“一把手”的监督，防范和化解廉洁风险。要驰而不息纠“四风”、树新风，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定不移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持续推动干部作风转变”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全面压实党委“两个责任”，制定《大孤

家镇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明确党委责任，班子成员切实抓好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盯住风险点和薄弱环节，督促指导分管部门加强廉政风险防控。二是镇党委每半年至少要召开1次专题党委会议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听取《全面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工作情况报告》，强化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的政治担当。三是抓住重点工作、关键环节，层层传导责任压力，努力打通责任落实“最后一公里”，推动党委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纪委监督责任“四种责任”贯通联动、一体落实。四是持续强化村“两委”班子特别是党组织书记的监督，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坚定不移摒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动干部作风切实转变。

整改成效：已经完成整改。一是制定了《大孤家镇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明确党委责任，班子成员主动认领责任，切实抓好分管领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二是镇党委2023年召开1次专题党委会议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听取了第一季度《全面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工作情况报告》。三是思想认识提高，学习教育强化。村“两委”特别是“一把手”提高对实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认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形成责任明确、目标具体、责权统一、上下贯通的落实机制。四是班子成员主动加强“一岗双责”意识，对分管领域成员及时、规范开展廉政谈话，把廉政教育工作向纵深

推进。**五是**开展经常性的全面从严治党宣传教育，特别是党章党规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注重发挥正反典型的示范警示作用，营造全面从严治党良好氛围。

3. 关于“抓好抓实基层党建工作，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要坚持把抓党建作为最大政绩，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把好干部标准贯穿“选育管用”全过程，着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干部队伍。要压实党建工作责任，督促党委班子成员抓好党建的政治自觉，围绕基层党建的重点工作，加强监督检查，打通基层党建责任落实“最后一公里”。要加强对农村各类组织、各项工作的领导，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以基层党建引领提升治理效能”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注重发现、挖掘、宣传基层党建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集体和人物，充分发挥省级先进基层党组织的示范引领作用，组织各村党组织参观学习。二是在干部培养中，坚持把“对党忠诚”作为干部第一政治品质来塑造，把“干净干事”作为干部立身之本、创业之基，把“敢于担当”作为干事创业风向标，从干部进入公务员事业单位队伍第一天起，就将“忠诚、干净、担当”铭刻于心，贯穿于干部培养、选拔、监管全过程。三是充分发挥党政班子成员在党建工作中的作用，压实班子成员的工作责任，班子成员定期深入党建联系点，督促各村党建工作清单的落实，帮助各村党组织解决党建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镇党委定

期听取党建工作内容，每年不少于4次。**四是**落实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充分发挥网格员的作用，将网格建立在党组织之上，打通基层党建责任落实“最后一公里”，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以基层党建引领提升治理效能。

整改成效：已经完成整改。**一是**以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持续开展党建“1+1+N”专项活动，统筹抓好基层网格建设，共成立基层网格64个，同步将党支部、党小组建立在网格之上，以“小网格”做好乡村治理“大文章”。**二是**党建示范点品牌创建积极完善。持续完善半拉山村集体经济、小甘河村基层网格治理党建品牌建设，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积极搭建实践载体，不断丰富完善品牌内涵，注重突出品牌的个性化、差异化特点，抓好品牌培育工作，力争实现创建一个，带动一片。**三是**深入开展“党群共同致富”活动，成立党群共富责任区46个，每个责任区由3—5名党员致富骨干构成，同时将96名新时代“三向培养”对象纳入责任区，组建村级雷锋党员致富队13个。

4. 关于“加大整改力度，认真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要认真落实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对本轮巡察反馈的问题要专题研究、细化措施、深入整改，确保每项整改工作有人抓、有人管，对整改不力的要严肃问责。要利用好巡察成果，透过各类问题发现镇域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的体制、机制、政策、管理等方面存在的漏洞和薄弱环节，研究出治本之策，扎紧制度篱

笆，把“四个融入”落到实处”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召开巡察整改工作专题党委会，部署巡察整改工作，讨论研究整改工作方案，明确整改要求，成立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巡察整改工作清单》，细化任务分工，党委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召开党委会专题研究整改措施，听取各部门整改情况汇报，明确各项整改措施及完成时间节点，确保巡察整改工作高效推进。二是对巡察已完成的整改事项，认真开展“回头看”，巩固已有成效，防止问题反弹；对还未整改到位的问题，紧盯不放、加大力度、加快进度，抓紧整改到位；对长期整改任务，强化措施、夯实责任，确保46条问题和4条意见建议整改不留死角、全部到位。三是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逐项查摆突出问题，逐条梳理剖析根源，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四是强化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综合运用督促立行立改、及时分办信访件、强化整改问责等方式，形成监督、整改、治理闭环，确保各项整改任务落到实处。五是建章立制，深化巡察整改成效，举一反三、以此为鉴，认真对照、自查自纠，坚定不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整改成效：已经完成整改。一是党委书记周俊良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组织召开2次专题党委会议，调度整改工作。先后3次组织召开“大孤家镇落实市委巡察整改反馈意见专题工作会议”，亲自过问重大问题、亲自协调重点环节，

亲自入村督促整改落实工作，督促提醒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落实“一岗双责”整改责任。二是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切实承担起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对各部门整改问题逐项把关，及时补缺补差，认真整改落实，保障巡察整改工作高质量完成。三是整改台账持续健全，认真开展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回头看”，突出重点、统筹把握，逐项办理、整体推进，有效防止问题反弹，确保问题清零见底，问题清单条条销号，彻底整改。三是高质量开好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党委书记带头开展谈心谈话 170 余次、各党政班子成员针对查摆的突出问题精心撰写个人发言提纲 13 篇，会上勇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制定班子及个人整改清单 14 份。四是推动建章立制，建立制度 4 个，举一反三，以此为鉴，认真对照、自查自纠，深化巡察整改成效，坚定不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三、下一步全面推进整改计划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政治意识

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巡察整改责任制，按照“责任不落实不松手、问题不解决不松手、整改不到位不松手”的要求，从镇党委负责人到班子成员，坚持直接抓、具体抓，将压力传递到所有的机关干部。对重点工作紧紧盯住抓检查落实，跟踪督促推进整改，巩固整改成效，做到目标不变、劲头不松、力度不减。要切实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以身作则，率先垂范，按照分工继续抓好分管领域整改工作。

（二）加强督促检查，继续排查整治

对市委巡察组巡察反馈的问题和意见建议要高度重视，坚持把问题整改工作作为一项长期任务，对已完成的整改任务，适时自行组织“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效，防止问题回潮反弹。对需要逐步解决的，按照既定整改时限和整改措施，紧盯不放，做到边整边改。紧紧围绕薄弱环节和不足方面，采取切实可行措施，抓好整改工作。坚持近期整改与长期整改相结合，全面了解其整体情况和局部态势，做好日常监测和信息收集，加强对整改工作的督促检查，加大工作落实力度，确保整改措施落实。

（三）举一反三，建章立制

在抓好整改的同时，深入分析问题产生的深层次原因，做到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建立健全各类规章制度，不断巩固和扩大整改成果，形成相互衔接、相互配套的长效工作机制，真正使整改的过程成为提高领导班子凝聚力、战斗力、创造力的过程，成为促进作风转变的过程，成为深入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努力开创振兴发展新局面的过程。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02453574001；电子邮箱 dgjzzf@163.com。